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丁玮晗、陈新锐

联系电话：020-83349589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5日

## 一、救助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民政、公安、卫健、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流浪救助政策法规日益完善，救助救治服务机构持续加强，救助托养工作规程不断规范，滞留人员寻亲成效明显提升，全省救助管理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是，广东是流动人口大省，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总量和滞留总数历来位居全国前列。2018年，全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4855人次（其中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3234人次）。全省共有救助管理机构83个，其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8个。2017年以来，广东各级财政投入超过5亿元，大力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场所建设，有效地提高了救助服务管理条件。2018年，为进一步支持帮助欠发达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经省财政批准从省级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设救助管理机构施设备建设524万元。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各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任务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52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号）），资助湛江市廉江市救助管理站等14个救助管理机构购置档案柜、执法仪、安检等设施310万元，资助汕头市潮南区救助管理机构、肇庆市怀集县

救助管理站、清远市佛冈县救助管理站等 3 个县级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 214 万元。

序号	地市	申请单位	资金用途	下达金额 (万元)
<b>一、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b>				
1	韶关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流浪未成人安置保护中心购置监控系统、电脑、杂物架、桌椅等设备	12
2		翁源县民政局	翁源县流浪乞讨救助中心档案室改建项目	30
3		乳源县民政局	购置监控设备、执法仪、档案柜等设备	11
4	河源	东源县民政局	改造东源县民政局一楼为救助管理机构，购置指纹仪、执法仪、档案柜、摄像头、计算机等设备	20
5	惠州	博罗县救助管理站	购置计算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档案柜设备	20
6	江门	恩平市民政局	购置安检设备、防爆设备、空调、电脑等设备	30
7	湛江	廉江市救助管理站	改扩建档案室，购置引动密集架、空调、计算机等设备	30
8	茂名	茂名市救助管理站	购置执法仪、指纹仪、文件柜等设备	10
9	清远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档案室装修、购置视频监控、档案柜、档案盒、执法仪、扫面仪、指纹仪、数码相机、除湿机、吸尘器、防火门等档案室设备	22
10		连州市救助管理站	购视频监控、指纹仪、执法仪、空调、计算机等档案室设备	30
11		连山县民政局	购档案柜、计算机、指纹仪、摄像头、执法仪等档案室设备	30
12	潮州	潮州市救助管理站	购置摄像机、复印机、计算机、交换机等设备	15
13	揭阳	普宁市救助管理站	改建档案室和购置档案柜等设备	20
14		惠来县救助管理站	建设档案室和购置档案柜、计算机、执法仪等设备	30
<b>合计</b>				<b>310</b>
<b>二、重点机构建设类项目</b>				
1	汕头	潮南区民政局	改造峡山街道敬老院，增设潮南区救助管理机构	74
2	肇庆	怀集县民政局	改造原怀城镇敬老院为怀集县救助管理站（经怀集县编制部门批准同意新成立怀集县救助管理站）	80
3	清远	佛冈县民政局	改造一栋二层楼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的救助安置中心	60
<b>合计</b>				<b>214</b>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项目主要资助经济欠

发达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加强基础工作，配齐必备设备，健全完善档案和信息管理，用于新改扩建档案室和购置档案柜、信息采集和录入所需的计算机、指纹仪、摄像头、执法仪等设备，以及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的其他必要开支。重点资助档案和信息管理等设备类项目，适当资助人口较多的县（区）新建县级救助安置场所。资金下达后，汕头市潮南区救助管理机构、肇庆市怀集县救助管理站、清远市佛冈县救助管理站等 3 个县级救助管理机构立即按程序报请立项、规划、施工等工作，有序推进机构建设；湛江市廉江市救助管理站等 14 个救助管理机构按照资金使用范围，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置了执法仪、档案柜、指纹仪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备，切实改进了救助服务条件和水平，更好地维护了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三）项目自评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检查情况，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8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18 分。**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分配通知要求，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救助服务管理能力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计财处审核，提请

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并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各地落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5 分。**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各地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指定用途使用，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5 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24 万元，资助 14 个救助管理机构购置了执法仪、安检、指纹仪等设备一批，资助 3 个县级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救助服务环境，大大提高了救助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8 分。**2018 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在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救助、救治、寻亲、接送等管理服务工作中，特别是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通过在媒体发布公告、社工介入沟通、DNA 对比、人脸识别等方式，全省共帮助 3414 名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有效帮助他们回家团聚，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表现

一是推进县级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助清远市佛冈县救助管理站 60 万元，改造一栋二层楼房作为流浪救助场所，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解决了佛冈县救助站无救助场所难题，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2018 年，佛冈县救助管理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7 人次，及时为他们提供临时性食宿，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资助肇庆市怀集县 80 万元，将原怀城镇敬老院改造设立怀集县救助管理站，并采购监控设备、交换设备、办公设备、空调、风扇、医用床、衣柜等设施设备一批，建成该县唯一一个救助管理机构，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2018 年，怀集县救助管理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7 人次，及时为他们提供临时性食宿，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资助汕头市潮南区 74 万元，资助正在推进的潮南区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确保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二是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环境。资助清远市救助站等救助管理机构改建档案室、采购档案智能密集架、实时监管视频系统、金属探测仪、智能门禁等，优化了救助服务环境，更好的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流浪乞讨人员手中。其中，资助清远市救助站 22 万元，完成流浪救助档案室改造，并购置档案密集柜 38 立方米，规范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档案管理。资助清远市连山县救助管理站 30 万元，购置流浪救助视频监控一套，并购置救助服务设施设备一批，加强了安全管理，优化了救助服务，提

升了救助水平。资助揭阳市惠来县救助管理站 30 万元，改建救助档案室并购置档案柜、档案管理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等设备一批，规范了救助档案管理，加强了安全管理，有效维护了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三是提高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寻亲服务水平。**资助惠州市博罗县救助管理站等救助管理机构购置计算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执法仪等寻亲服务设备一批，有效改善寻亲服务手段，大大提高了寻亲服务成效，2018 年全省共帮助 3414 名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其中，资助博罗县救助管理站 20 万元，购置计算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等设备一批，资助茂名市救助管理站 10 万元，购置执法仪、指纹仪等设备一批，进一步提高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寻亲服务水平。

### **三、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受基建立项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繁琐、时间长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本项目资助支出仅有 56%，资金使用进度不理想。

**二是资金监管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各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资助资金监管暂未形成常态化抽查及核查工作体系，靠临时性检查，无法及时准确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滞留受助人员安置能力有待提高。**由于公办福利机构床位紧缺及户籍登记机制不顺畅等原因，我省长期滞留流浪救助受

助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不到位。救助安置机构由于土地使用、房产确认等方面历史原因，至今仍有部分机构消防手续不完善。

**四是信息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18年底，全省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还有近5千名，滞留人员绝大多数为外省户籍，由于信息化协作寻亲机制不顺畅，各救助管理机构未能借助人口信息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科技手段开展寻亲服务，仍采用电话咨询、口音分析、信函征询以及发布寻亲公告等传统方式，效果不显著。

####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优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助资金财政、民政联合核查工作体系，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流浪救助工作督查。**推动省委政法委及各地将流浪救助工作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各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安置机



构建设，及时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督促各地参照省民政厅与省消防总队签署的消防安全共建合作协议，抓紧对救助机构进行整改，消除消防隐患，确保救助安全。